

南雄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项目用地调规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南雄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项目用地调规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邓志敏 联系电话：0751-6929127。
3	中介服务名称	南雄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项目用地调规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开展南雄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项目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后，以 2025 年省级下发需治理的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住宅类房屋专项整治项目用地的调规技术服务。项目规模：涉及约 21 个地块，面积约 2000 平方米，以具体实施要求为准。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1. 提供服务的时间：具体以合同约定。 2. 提供服务的地点：南雄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报价区间为 100000 元-150000 元 3. 计价标准：参考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的《2024 年广东省人力资源市场工资价位及行业人工成本信息》中的分职业细类工资指导价位，按专业技术人员工资指导价位上四分位数核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6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